

科创板上市委 2020 年第 57 次审议会议 结果公告

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委员会 2020 年第 57 次审议会议于 2020 年 7 月 28 日上午召开,现将会议审议情况公告如下:

一、审议结果

(一)同意深圳市科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发行上市(首发)。

(二)同意江西金达莱环保股份有限公司发行上市(首发)。

二、审核意见

(一)深圳市科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请发行人说明:(1)正道创投是否控制常州高芯、相关认定依据是否充分;(2)常州高芯、江苏芯通与发行人现有业务以及后续规划的业务是否存在重叠、是否存在同业竞争,前述企业是否与发行人之间存在往来或混同,是否存在影响本次发行之发行条件的情况。请保荐人发表明确核查意见。

(二)江西金达莱环保股份有限公司

1. 请发行人:(1)测算说明前湖水系项目在发行人报告期各年度的毛利率,并考虑该项目免税等特殊情形,测算该项目对发行人报告期各年度综合毛利率、毛利总额、分类毛利率、分类业务收入增长率、净利润的影响;(2)分析该项目如果现有合同到期后未能续期,是否将对发行人的持续盈利能力构成重大不利影响;(3)就上述事项对招股说明书有关内容进行全面补充修改,

包括但不限于在重大事项提示涉及前湖水系项目的内容中增加披露该项目对应分属三个客户共 12 个项目、各年度毛利率、毛利额及净利润贡献等情况，调整重大事项披露的次序。请保荐人发表明确核查意见。

2. 请发行人：（1）结合发行人主要逾期账款对应客户的经营情况及地方经济景气程度分析、主要客户与发行人在 2020 年的业务开展情况以及预期分析，说明发行人所处行业现状及未来发展趋势、主要逾期账款对应客户的经营情况或地方经济景气程度是否会对发行人主要客户采购意愿、支付能力、发行人结算政策、发行人未来持续盈利能力、发行人收入及利润构成产生重大不利影响；（2）说明发行人是否已对逾期账款金额过大、逾期账款期后回款比例较低等不利情况采取必要的应对措施；（3）结合坏账准备的具体测算、同行业可比公司情况、历史上逾期应收账款的收回情况，说明发行人坏账准备计提是否充分。请保荐人发表明确核查意见。

3. 请发行人进一步说明重庆施耐德水处理科技有限公司将其对云阳县青江环境综合整治有限公司享有的债权转让给发行人事宜的进展，是否存在履约风险。针对一定比例的民营企业客户应收账款逾期风险，发行人是否已在招股说明书中进行了充分的信息披露。请保荐人发表明确核查意见。

三、上市委会议提出问询的主要问题

（一）深圳市科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1. 请发行人代表：（1）结合目前国内对特殊领域关键产品、关键技术在自主可控、进口替代等方面要求的新近发展情况，分析发行人后续将境外采购原材料用于经营业务的必要性、合理性与可持续性；（2）分析发行人采用供应链公司模式进口原材料的必要性、合理性与可持续性；（3）结合发行人在报告期在研项目的进展情况，分析未来实现关键原材料的进口替代的前景。请保荐代表人发表明确意见。

2. 请发行人代表结合报告期内主要产品的销售情况，说明主要产品在交付即签收方式上的特殊性。请保荐代表人说明针对发行人产品交付即签收的特殊情形所执行的特别核查程序，并发表明确意见。

3. 请发行人代表说明：（1）发行人认定正道创投虽然为常州高芯的执行事务合伙人及基金管理人，但正道创投无法对常州高芯实施控制的理由，相关认定依据是否充分；（2）常州高芯、江苏芯通与发行人现有业务以及后续规划的业务是否存在重叠、是否存在同业竞争，前述企业在技术、人员、财务、资产、机构等方面是否与发行人之间存在往来或混同，是否存在影响本次发行之发行条件的情况。请保荐代表人发表明确意见。

（二）江西金达莱环保股份有限公司

1. 请发行人代表：（1）结合发行人获得前湖水系项目的信息到获得该项目并建成实施的过程，说明通过单一来源采购方式获得该项目是否履行了必要的法定程序；（2）结合生活污水与工业

污水处理耗材、设备等的差异、前湖水系项目的设备投入及折旧方法、人员配置及工资薪酬水平等情况，分析该项目的毛利率水平是否明显高于市场水平；（3）分析前湖水系项目是否对发行人综合毛利率、分类业务增长率及毛利率构成了重大影响，并结合该等影响程度分析该项目是否已实质性构成地方政府对发行人的补助；（4）结合前湖水系项目有关合同的具体约定，分析发行人继续获得该项目运营资格并保持较高毛利率的可能性与合理性。请保荐代表人说明对该项目从获得到实施的情况及相关信息披露所做的核查程序，并对以上事项发表明确意见。

2. 请发行人代表：（1）结合发行人主要逾期账款对应客户的经营情况及地方经济景气程度分析、主要客户与发行人在 2020 年的业务开展情况以及预期分析，说明发行人所处行业现状及未来发展趋势、主要逾期账款对应客户的经营情况或地方经济景气程度是否会对发行人主要客户采购意愿、支付能力、发行人结算政策、发行人未来持续盈利能力、发行人收入及利润构成产生重大不利影响；（2）说明发行人是否已对逾期账款金额过大、逾期账款期后回款比例较低等不利情况采取必要的应对措施；（3）结合坏账准备的具体测算、同行业可比公司情况、历史上逾期应收账款的收回情况，说明发行人坏账准备计提是否充分。请保荐代表人发表明确意见。

科创板股票上市委员会

2020 年 7 月 28 日